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一輪審查會議(第 1 場) 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張副署長美美代)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瑾葶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 CRPD 第 23 條尊重家居及家庭、第 27 條工作及就業、第 28 條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之國家報告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次會議決議修改處及補充資料，除第 23 條 182 點於 4 月 7 日前回復，其餘內容請相關單位於 3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瑾葶(sfaa0433@sfaa.gov.tw)。

二、針對第 23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各條修正決議如下：

(一) 第 23 條尊重家居及家庭

1. 第 182 點：請本部國民健康署運用現有健保資料分析施行子宮切除手術情形。
2. 第 183 點：請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補充 2018 年及 2019 年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護理相關公(學)會開課相關數據。
3. 第 184 點：請本部國民健康署研議製作身心障礙孕產婦照護教材之易讀版，以具體呈現成效。

4. 第 185 點：保留，請教育部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修正本點次內容。
5. 第 188 點：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表 23.3 增加趨勢圖、分析國內出養及跨國境出養比率，並依 CRPD 第 23 條第 4 點、第 5 點強調社區內替代性照顧措施之精神修正內容。
6. 第 191 點：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脆弱家庭服務數據。

(二) 第 27 條工作及就業

1. 第 220 點：保留，請勞動部更新數據，並增加身心障礙者及非身心障礙者之平均月薪資、典型與非典型就業情形等資料；另請補充國家促進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參率、就業率及薪資之積極策略。
2. 第 221 點：保留，請勞動部提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具體措施及相關成效。
3. 第 222 點：保留，請勞動部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如：地方政府定期進行就業需求調查並據以擬訂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無法參訓原因、參加訓練之職種分析)。
4. 第 224 點：保留，請教育部補充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轉銜至職場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5. 第 225 點：請銓敘部補充相關數據及表格(含趨勢圖)；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增加公部門約聘雇人員中具身心障礙身分之相關數據。
6. 請勞動部補充合理調整、定額進用及庇護工場 政策之檢討分析及是否調整等內容，以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三) 第 28 條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

1. 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本條文增加前言，以整體呈現我國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現況。
2. 請勞動部、國防部、教育部、銓敘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 2016 年至 2019 年針對身心障礙者退休保障相關數據，並以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性別分類進行分析。
3. 第 231 點：請勞動部補充勞工退休金相關統計數據，並以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性別、年齡分類進行分析。
4. 第 232 點：請內政部以 GIS 呈現社會住宅分布情形，並補充社會住宅、通用房型比率，以及身心障礙者承租戶數等資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